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敬啓者：

有關調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之徵款率事宜

立法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通過決議，將依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向在香港進行之建造工程及生產之石礦產品所收取之徵款率，由現行之 0.25%調低至 0.15%。該決議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出版之憲報上刊登。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 條，新徵款率將會在刊登憲報後的三十天生效。故此，新徵款率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正式生效，但條例並規定新訂之徵款率只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提交有關投標書的建造工程。根據條例第 36 條第四款規定新徵款率不適用於在決議生效前 (i) 已提交之投標書、(ii) 已訂立之工程合約、或 (iii) 已展開之工程。

敬請留意新調整的徵款率，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78 8103 或 3578 8104。

此致

各建造商 / 石礦經營人士 / 認可人士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啓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